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8/11/2013 10:03

Subject: S0646_Renee Law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4/11/2013 19:00
Subject: 戲仿諮詢

致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第三部

回應：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

本人反對第一、第二和第三方案，並認為民間第四方案較為可取。

第一方案：澄清「損害性分發/ 傳播」刑事罪行的法律條文

反對原因：這並無對戲仿作品作出任何法律豁免，同以往分別不大

第二方案：為非商業性分發的戲仿作品訂定刑事豁免

反對原因：不足之處－戲仿民事責任不變

「損害性分發」的刑事門檻亦不變，法庭判案時仍會考慮作品會否對版權人造成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等因素

第三方案：為戲仿作品訂定「公平處理 (fair dealing) 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

反對原因：未夠完美：「公平處理」有別於「公平使用」(fair use)，如果法例無列明為「公平處理」，將來亦不會獲得豁免。政府列出的「戲仿」內容未能 (亦無可能) 列出日新月異的二次創作衍生 / 惡搞作品。

民間第四方案：「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即可獲民事刑事責任雙豁免

較為可取：作品須合乎下列原則：

-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，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
-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
-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
-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

我懇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聆聽民意，參考民間第四方案，提供更多清晰的定義（尤其法律豁免、民事責任和公平處理等字詞所包含的意思）的方案予大眾選擇，並期望當局不會一意孤行推出令民眾反感的政策。

Name 姓名: Renee Law

Email 電郵: